



## 新来的小狗

□王梁

过节回老家,发现家里多了一条小狗,接替前一天刚刚结束生命的老灰狗的使命。

它是条浑身乌黑的小狗,第一眼见到,只见它蜷缩在墙角一件破衣服上,一声不吭地瞄了我一眼,一点都不鲜活。旁边的小碗装满饭,显然没动过一口。

三姐说,小狗已经一天没吃东西了,就这样团窝着。也许是病了,至于病因,推测应是前一天打杀老狗的场面太过惨烈,幼小的它被震惊到了,虽然老狗不是它的母亲。

那条老狗其实不算老,正当壮年,而且忠心耿耿,把家管得水泄不进。杀了它实属无奈之举,因为自去年下半年以来,它隔三差五去偷袭咬杀前面一户人家养的鸡鸭,惹是生非。

竹篮里搁着两条去毛洗净后的新鲜狗腿,是姐夫他们留下给我的,狗肉乃老家的一道地方美味。我叹了口气,我肯定不会去碰的。

老狗没了,小狗吓懵了。不闻犬吠,头天夜晚,老家格外冷寂。

次日,冬阳明亮和暖,融化了寒冷,似乎也融化了小狗的精神“创伤”,它终于起身活动了。

它在廊檐、屋里自由自在走,短短小脚,圆圆脑袋,糯糯团团的,茸茸毛毛的,很萌很可爱。三姐说,从狗主人家抱来的时候它还在吃奶,这么算来,也就一两个月大。

它开始进食了,嘴巴还挺挑。如果是纯白米饭,闻闻、舔舔,不要吃。拌了菜汤、肉汁的,它嘴巴拱拱,咿溜咿溜,一会儿就舔个精光。

我们吃饭,吃出不少骨头、残渣,以前经常直接丢在地上,老狗三下五下就消灭得干干净净。现在只能积在桌上,有时习惯性地扔一点下去,小狗也会敏捷地扑上去,但显然消化不了很多。有一回我想把一块骨头给它吃,三姐夫忙阻止,说不能喂小狗骨头,万一卡住喉咙可没得救了。

也许因为伙食还可以吧,它长得很快。两三天功夫,在三姐她们看来就长大了一圈,我倒没怎么觉得,不过小狗的肚子倒是圆滚滚的,它一天到晚都在几间屋子、院子里四处摸索,也不知道吃进去了什么。

屋外一有响动,立马能听到它的激烈吠叫,“汪汪汪”,虽然稚嫩,却也铿锵有力,足以提醒屋内人注意屋外动静。“这小狗会很管闲事。”卧病在床的老母亲甚是欣慰,她对姐夫他们不听她劝阻执意杀掉老狗的行径耿耿于怀,按她的想法,最多“把它放生了”,但他们一句“它自己又跑回来了怎么办”又惹得她无语。

我们都很喜欢这条小狗,变着花样逗它玩,但它可能觉得没多大意思,还不如自娱自乐,塑料袋、餐巾纸,各种能够得着的物件它都要用鼻嗅嗅,用嘴咬咬,用爪挠挠,或是各种摆弄,反正就是不消停。有一回,我老婆塞在鞋子里的红色袜子不见了,原来被它叼去堂屋偷着耍呢。

总之,小狗在我家适应得很好,身子骨越来越强健,工作表现也越来越出色,而且它还很听话,一点不狡猾,家里随便哪个人“喔喔”呼几声,它便一路小跑寻声赶来,眼巴巴地仰视着你。如果它能说人话,一定会问“有什么事吗”或是“请问有什么吩咐”,当然也有可能是“有什么好吃的”。

某个下午,我坐在圈椅里看书,突然传来小狗剧烈的惨叫,是那种痛彻入骨后的反应,又传来三姐的骂声“谁叫你闷声不响站在这里的”,大约是三姐开灶屋门时把挨着门的狗给夹了或踩了。然后就看到小狗一瘸三拐地跑进屋子,躲在抽屉桌底下,嘴里一直“哼哼唧唧”地表达痛苦和不满。右前脚抬悬着,落不了地,真担心被夹断了。不过经过它自己用嘴巴不时舔舔、揉揉,痛苦的呻吟慢慢地轻下去,看样子无甚大碍。

内心涌起一股异样的情感和想法。这小狗多可怜啊,那么小的年纪离开妈妈的怀抱,来到一个完全陌生、甚至没有一个同类的环境,自己管吃管睡,自己找乐子,自己扛着一切的病痛、厄运和灾难,几乎无师自通地认认真真做好看家护院工作,以讨得主人家的信任与欢心,换得一口饭吃,撑起至多十多年的生命。它想爸爸妈妈吗?爸爸妈妈记得它吗?它知道自己是谁吗?……

我将它抱起来,轻揉它刚被夹痛的小腿,抚摸它糯柔的小身子,它十分温顺地躺在我腿上,看看我,又低下头去,似乎在享受我的亲昵安慰。世间茫茫,它落进我家,托付此生,也属难得的缘分,应当珍惜善待,愿它身体健康,生活愉快,工作顺利。

## 学二胡

□张智翔

在汽车站台,爷爷穿着浅蓝的衬衫,背着二胡琴盒,回过头冲我们挥了挥手,一如十年前那样。这不禁使我想起了我和爷爷十年前的约定。

十年前,出于对音乐的热爱,我选择学习一门乐器——二胡。二胡真是一件神奇的乐器,它没有复杂的结构,只通过两根琴弦便能发出令人心旷神怡的美妙音乐,琴弓与琴弦摩擦产生的声音美妙动听,回味无穷。

我曾期待能以不懈的练习坚持我的所爱,但长路漫漫,在我咬牙前行之时,有一盆盆凉水不断从头浇下,“手太僵硬”“手指没有支撑力”……老师的评价不时提醒我:我的手不是一双“拉二胡”的手。于是彼时的我遭受了一次重击,好像有些东西本与我无关,无论我怎样挣扎,它终会不可避免地离我而去。我陷入了对自我的第一次否定和怀疑之中。

一次回到老家,爷爷正沉醉于咿咿呀呀的戏腔中,手中的二胡吟出的调调抑扬顿挫,悠扬婉转。这个二胡比我还年长几岁,琴杆上的漆还很均匀,光滑如缎。琴弓上有薄薄的白粉,轻轻掸落在琴筒上,柔软似初雪。

我望着二胡出神,爷爷对二胡的挚爱如此浓烈而闪耀,这条追求所爱的路,难道不曾在阴冷和潮湿的泥泞中不堪重负、举步维艰吗?

我犹犹豫豫,忍不住问爷爷:“如果你爱拉二胡,却不适合拉二胡,该怎么办?”爷爷抬起眼睛坚定地说,“怎么不适合?我爱拉二胡,我就适合它!”我忍住心里满溢的委屈伸出自己的手给爷爷看:我也爱拉二胡,但这却是一双不适合拉二胡的手。

时间短暂地停滞了一会儿,爷爷终于了然地笑了:“孩子,爷爷也曾被狠狠地挫过呀!”于是他轻轻讲起了自己的故事。

当年的爷爷多么喜欢音乐啊,可爷爷生在那个特殊的年代,他没有条件学习二胡,后来成为一名乡村医生,尚可以养家糊口。当家人都认为生活理再无波澜的时候,外公却毅然拾起了年轻时的爱好——自学二胡,“不务正业”地自个儿琢磨。没有老师,没有掌声,只有一颗不甘放弃、执拗于所爱的赤诚之心。平日屋子里挤满了病人,偶尔空闲的时候,那把二胡就会任性地将悠扬的旋律洒遍全村。

“一把二胡,它就放在那儿,没人愿意给你开道,那就自己来!”爷爷一挥琴弓,好像前路浩荡,所向披靡。外公伸出手指,与我约定:继续拉二胡,坚持所爱。心之所向,独行又何妨!

我犹记得那天目送爷爷前往另一个村演出时走的那一段土路,路两旁是绿得耀眼的小麦,他穿着淡蓝的衬衫,背着二胡琴盒,逆风而行。太阳正猛,我的心被烤得透亮。

一晃十年过去,我拖出一个蒙着灰尘的琴箱,箱子里满满的都是我披荆斩棘的功勋,在各种大小舞台,我见证着我的双手翻飞跳跃,天堑变通途!